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光明)

本人李光明，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李光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有机化工专业博士，现任同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上海市科普基金会理事长。2022 年 5 月至今任伟明环保独立董事。长期致力于城市生活垃圾、电子废物、厨余垃圾、废旧轮胎和废塑料等有机废物管理与资源化，以及水污染控制与资源化利用领域的研究和技术开发，承担完成多项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曾被聘英国东英吉利亚大学荣誉教授，发表 200 余篇学术论文，出版“资源化视角的污染控制理论与实践”、“城市餐厨垃圾收运管理与资源化技术”等学术著作，曾获得上海世博会先进个人、上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废旧家电典型部件资源化处理技术）、上海市科技发明二等奖（废电子电器产品中典型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及资源化技术）和上海市科技发明一等奖（垃圾渗沥液成套处理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未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自查，本人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在会议期间与其他董事沟通讨论审议每项议案，对所议事项做出客观、公正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会会议，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投票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光明	12	12	0	0	否	同意	2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 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了 9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会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出席率

李光明	3	1	1	1	100%
-----	---	---	---	---	------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充分发挥了本人的专业职能，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主动倾听中小股东声音

2025 年度，本人积极通过多种方式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其诉求与关切。一方面，认真参与投资者交流活动，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包括出席公司年度股东会，就公司战略规划、业绩表现及分红政策等议题与中小股东互动交流；同时参加了 2025 年半年度线上业绩说明会，在会上耐心解答了投资者关于公司近期 ESG 管理成效的询问，增强了股东对公司的信任。另一方面，持续关注投资者互动平台，不定期查看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平台上的留言，对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及时督促管理层准确回复，确保沟通渠道畅通有效。

（四）现场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赴温州、上海进行现场办公，深入调研、考察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情况，及时知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管理层就经营管理情况和年度审计进行的专项沟通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详细了解。本人认为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保证了本人履职所需要的知情权及有效的沟通渠道。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就我们关心的重要事项进行说明与解释，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公司整体发展健康规范，在业绩、环保等方面表现优异。未来需持续加强碳排放管理以把握碳经济机遇，并积极融合人工智能、深化国际合作，以提升经营水平和开拓新增长点。

（五）法规政策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各类培训学

习，系统研习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有效提升风险识别与合规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双方业务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充分、全面地反映公司对应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等工作。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尽职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本人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四) 其他需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还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募集资金使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可转债赎回等事项进行监督与审议，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应尽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公司经营生产平稳有序，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再融资等方面均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恪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出席会议，审慎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决策审议，并依法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与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履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秉承诚信、审慎、独立的原则，以对公司及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日常沟通，持续学习相关法规与业务知识，提升专业能力与决策效能。同时，本人将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运用自身专业经验，在决策中积极建言献策，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咨询作用，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光明

2026 年 4 月 17 日